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明珠润滑油门市部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9FR294X4
法定代表人	黄红新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220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明珠润滑油门市部销售的“长城抗磨液压油”等2种产品侵犯“长城”注册商标专用权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1、没收侵权商品17桶；2、罚款叁万元整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6/24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